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

宣導日期：103 年 09 月 02 日（星期二）13:00

宣導場合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

宣導對象：全校教師

宣導單位：圖書資訊處

宣導主題

時事新聞：署名搭便車 出事就切割

教育部蔣部長因為列名他人造假論文，特別召開記者會澄清，是他人擅自列名投稿，他也是受害者。論文署名造假，在學術界屢見不鮮，若不嚴厲譴責，無法杜絕流弊。

指導教授、計畫主持人或實驗室主任，對論文之完成縱有天大貢獻，若不是執筆者，只能在論文中列為感謝對象，不能成為共同作者，這是著作權法的規定，也是學術倫理基本原則。

讓非執筆者列為自己論文的合作者，或自己未執筆卻被列為別人論文的合作者，有時是搭便車的鄉愿，有時是為了仗勢以利登載。但日後萬一有事，作者們就必須共同承擔惡果。千萬別以為好事我來分享，壞事我就能切割，天底下沒有這麼好康的事。

共同作者這件事，不但不可心存僥倖或鄉愿，而且還要防微杜漸，做好損害控管。

忽然弄一個沒有執筆的人來當共同作者，或是自己忽然被掛名在自己沒有執筆的論文，在發現當時就該向刊登的期刊表示反對，釐清事實及責任。不能矇混得了好處之後，發生問題才來喊冤，這時候的可信度已經是等於零了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著作：章忠信／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主任。(2014-07-13/聯合報/A14 版/民意論壇。